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33號

原告 許景耀

被告 吳耀東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1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4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7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